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合營夥伴及錦州陽光分別擁有63%及37%權益。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多晶硅錠及硅片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茲提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與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合營夥伴」)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錦州成立錦州奧克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多晶硅錠及硅片業務。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75,000,000元。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

元，當中人民幣126,000,000元(相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63%)將由合營夥伴以現金方式注資；而人民幣74,000,000元(相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37%)則由錦州陽光以現金方式注資。本集團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錦州陽光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作出注資。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夥伴及錦州陽光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付彼等各自應佔之註冊資本。合營公司在扣除註冊資本後之投資總額將以銀行借貸撥付，並將由合營夥伴及本集團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提供擔保。合營夥伴及錦州陽光可能作出之任何擔保將按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成立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將由合營夥伴及錦州陽光分別擁有63%及37%權益，而合營公司之盈利分佔安排將按彼等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作出。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四名董事將由合營夥伴提名，三名董事則由錦州陽光提名。

預期成立後，合營公司將於中國遼寧省錦州龍栖灣新區開始建造生產廠房，太陽能多晶硅錠及硅片設計年產能為500兆瓦。新生產廠房將於五年內分為兩期建造。第一期之產能將為200兆瓦，預期需時兩年完成，並計劃安裝二十六台鑄錠爐、三十台綫鋸機及其他設備。第二期之產能將為300兆瓦，預期需時三年完成，並計劃安裝三十九台鑄錠爐、四十五台綫鋸機及其他設備。此外，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同意由本集團統籌合營公司生產廠房所有產品之銷售。

成立合營公司之原因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以及多晶硅廢料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太陽能硅錠及硅片乃用於製造屬太陽能發電系統重要部件之光伏電池。本集團與合營夥伴根據合營協議之合作將與本集團致力成為主要太陽能多晶硅錠及硅片製造商之目標一致，並加速本集團之橫向擴產計劃以滿足客戶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合營夥伴之背景

合營夥伴為於中國遼寧省成立之公司，從事製造硅片切割液、聚醚單體及聚乙二醇業務，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82.SZ)。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譚先生」)為合營夥伴之監事。譚鑫先生為譚先生之兒子，截至本公佈日期持有合營夥伴約2.43%股本權益。儘管前文所述者，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合營夥伴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一般事項

按產量及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主要單晶硅錠製造商之一，從事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以及多晶硅廢料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太陽能硅錠及硅片乃用於製造屬太陽能發電系統重要組成部件之光伏電池。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將業務擴展至製造太陽能多晶硅錠及硅片、生產及銷售光伏組件以及安裝光伏系統。

由於錦州陽光就成立合營公司注入之註冊資本，在與其就合營公司日後籌措任何銀行借貸而給予之擔保最高金額合併計算時，所涉及之適用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通知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